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3082-8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专项报告——3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3XLJ8HG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3082-8 号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电力”）《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银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银电力《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银电力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银电力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银电力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3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4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7,781,077.8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22,218,922.18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97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57,561.89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80.1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4,66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105,678.20 元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2023 年 1 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2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所产生的利息105,678.20元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已于2023年1月29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神龙支行	43050180433600000777	活期	0.00
合计			<u>0.00</u>

注：根据建设银行的管理制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神龙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的下属分支机构，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统一管理，其无公章亦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其对外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名义签署。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分别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11次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5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6,420,808.97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542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于2022年12月31日前置换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投金额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醴陵泗汾镇鸭塘 5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	6,578.50	19,249.32	6,578.50
2	湘潭石坝口水库 5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4,933.88	7,928.19	4,933.88
3	衡南县黄吉 5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	4,933.88	10,580.98	4,933.88
4	醴陵明月风电场项目	16,446.25	16,936.15	16,446.25
5	湘潭县白石镇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16,446.25	16,822.38	16,446.25
6	伍家湾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6,578.50	8,567.87	6,578.50
7	冷水江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44.63	1,940.03	1,644.63
8	补充流动资金	24,660.00		
9	律师费		42.45	42.45
10	审计验资费		37.74	37.74
	合计	<u>82,221.89</u>	<u>82,105.11</u>	<u>57,642.08</u>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银电力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报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82,221.8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21.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21.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3）（注4）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醴陵泗汾镇鸭塘50MW复合光伏发电项目	无	8,000.00	6,578.50	6,578.50	6,578.50	6,578.50		100.00%	2022年7月	657.71	不适用	否
湘潭石坝口水库5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无	6,000.00	4,933.88	4,933.88	4,933.88	4,933.88		100.00%	2022年8月	587.14	不适用	否
衡南县黄吉50MW林光互补光伏电站	无	6,000.00	4,933.88	4,933.88	4,933.88	4,933.88		100.00%	已完成并网 10MW	46.04	不适用	否
醴陵明月风电场项目	无	20,000.00	16,446.25	16,446.25	16,446.25	16,446.25		100.00%	2022年8月	1,347.82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金额				82,221.8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21.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21.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3) (注4)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湘潭县白石镇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无	20,000.00	16,446.25	16,446.25	16,446.25	16,446.25		100.00%	2022年9月	584.7	不适用	否
伍家湾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无	8,000.00	6,578.50	6,578.50	6,578.50	6,578.50		100.00%	2022年1月	1,231.08	是	否
冷水江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无	2,000.00	1,644.63	1,644.63	1,644.63	1,644.63		100.00%	2022年3月	410.7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0	24,660.00	24,660.00	24,660.00	24,66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分别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11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5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6,420,808.97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金额				82,221.8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21.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21.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3) (注4)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伙) 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542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于2022年12月31日前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218,922.18 元, 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 11 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进行调整;

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净利润;

注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衡南县黄吉 5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已完成并网 10MW 但未全容量并网, 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4: 醴陵泗汾镇鸭塘 5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湘潭石坝口水库 5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醴陵明月风电场项目、湘潭县白石镇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冷水江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本报告截止日尚不足一个完整年度, 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15-1)



扫描此码可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快捷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5099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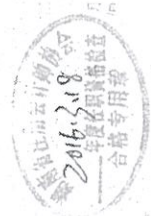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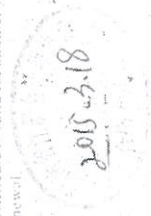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Sex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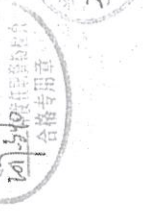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姓名 曾兴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8.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850804807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ccept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ccept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transfer

转入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admission

转出单位负责人 曾兴宏
Signature of the transferor/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transfer

转入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admission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epa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in the employ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1. When prepa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in the employ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0134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11000240015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2008年 3月 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201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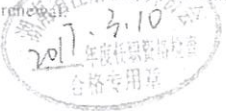
2015.3.18



2015年 3月 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05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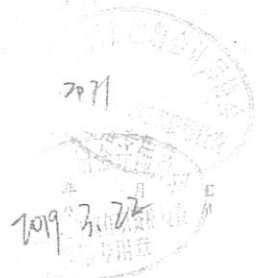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张 菲
Full name: 张 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11-04
Date of birth: 1982-11-0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201198211043940
Identity card No. 430201198211043940